**前黄中心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管理办法**

**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行风建设要求，进一步树立全体教师在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的良好形象，现出台本办法：**

**一、师德自律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“八要”规定**

**1、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。**

**2、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严格遵守作息时间、履行请假手续。**

**3、不以个人喜好和单一的学业成绩评价学生，坚持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价原则，严格三好学生的评选程序。**

**4、不向学生、家长索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。**

**5、不利用节假日违规补课，或进行有偿家教。**

**6、不参与赌博等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，不进赌博场所，不约请他人聚众赌博。**

**7、不信谣、传谣、造谣，做理性网民。在工作日及工作场所不上网游戏、聊天、炒股、购物，不观看与教学无关的网络信息。**

**8、不酒后驾车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文明安全出行。**

**（二）具体做到以下25条**

**1、有正确的价值观念，不拜金，以大局为重，不计个人得失，舆论导向正确。**

**2、积极进取，有事业心，有责任感，不敷衍塞责混日子。**

**3、有集体荣誉感，有主人翁意识，有奉献精神。**

**4、维护师表形象，不搞婚外恋、婚外情。**

**5、团结同志，和睦相处，扶持正气，不讽刺挖苦同志，不搞小帮派。**

**6、考核评价、职称评审中不弄虚作假，不营私舞弊。**

**7、语言、举止文明，服饰得体。**

**8、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。**

**9、不无故旷工，不擅自离岗。**

**10、遵守工作纪律，上下班不迟到早退，认真执行请假制度。**

**11、工作时间不上网聊天、购物、游戏、炒股或做其它与教学无关的事。**

**12、工作时间不饮酒，上课时不使用通讯工具。**

**13、尊重学生，做到不讽刺挖苦，不孤立歧视，不训斥，不侮辱 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**

**14、对学生一视同仁、公正评价每个学生。保护学生人生安全。**

**15、不剥夺学生上课或活动的权利。**

**16、做学生表率，与学生一起参加上操、集会等集体活动。**

**17、认真备课，认真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，认真检测。**

**18、不无故训斥指责家长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**

**19、不组织学生参与营利性活动，不强订教辅资料等。**

**20、不搞有偿家教。**

**21、不造谣惑众，不中伤别人，不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。**

**22、不参与赌博、迷信、色情活动，遵守戒烟制度。**

**23、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酒驾，做社会的好公民。**

**24、对家庭负责，孝老爱亲、赡养父母，处理好邻里关系。**

**25、积极为学校争光，为教师争光，做社会群众的好榜样。**

**二、师德师风建设长效管理机制**

**（一）建立师德师风防范机制。坚决反对教师讥讽、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；坚决反对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违背教学规范与道德、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；坚决反对教师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和其它商品，索要或接受学生、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；坚决反对教师有偿家教或在校外兼课、补课及办班；坚决反对教师在上班期间炒股、聊天、网上购物等。**

**（二）建立师德师风奖励机制。通过开展领导听课、教学常规检查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情况；通过建立教学竞赛制度、教学奖励制度等激励机制，表彰“师德标兵”、“师德先进个人”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三好教师”等。对获得表彰的教师在评先评优、职务晋升、工资晋级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同时利用校园网、广播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，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，以充分调动全体教师关心和支持师德师风建设的积极性，努力探索师德师风管理的有效途径。**

**（三）建立师德师风监督机制。建立社会、家长、学校三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定期通过问卷、座谈会、家长会、校长信箱、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了解、掌握教师的师德师风等状况。同时建立教师师德不良行为通报制，由学校领导不定时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，限期整改。对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、晋级晋职资格，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**

**（四）建立师德师风问题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，经家长或他人举报后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情节严重的；对师德师风表现不佳的教师，进行及时教育，劝诫仍不改正的，在评优评先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。**

**（五）建立师德师风绩效挂钩制。**

**1、师德奖。教职工能为人师表，具备良好的师德，忠于职守，每月可得师德奖200元。**

**2、下列情况可多得奖：**

**师表形象突出，如见义勇为、救死扶伤、拾金不昧（数额颇大）等，被社会作为学习对象的，一次性加奖200元以上。（具体金额由校长室讨论决定）**

**3．下列情况不得奖或扣奖：**

**（1）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上级规定不发全年师德奖及其他奖。**

**（2）对学生进行体罚的，不得当月师德奖，并每次加扣200元。**

**（3）对学生进行变相体罚的，不得当月师德奖，并每次加扣100元。**

**（4）向学生或学生家长索要财物的，不得全年师德奖。**

**（5）在校工作时间在电脑上看电影、玩游戏、炒股票、玩基金等，发现一次不得当月师德奖，两次以上加扣100元，并以此类推。**

**（6）进行有偿家教或参与社会力量办学兼课的，不得全年师德奖。**

**（7）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无理取闹，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，不得全年师德奖。**

**（8）教师的言行造成严重影响，损坏学校声誉的，不得全年师德奖。**

**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**

**2017年06月12日**